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叁和華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嵩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怡婷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32,0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1,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